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勇先生的通知，自2016年1月08日起，至2016年1月11日，陈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8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0%，合计增持总金额200.91万元，现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且履行完毕本次增持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陈勇先生自公司复牌（复牌日期：2015年11月17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34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陈勇先生通知，自首次增持至2016年1月11日收盘，陈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购买本公司股份合计81,100股，均价24.77元/股，购买股份占公司现总股份的0.0270%。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陈勇先生	交易系统	2016年1月8日	114.49	25.61	44,700	0.0149%
		2016年1月11日	86.42	23.74	36,400	0.0121%
合 计			200.91	24.77	81,100	0.0270%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9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0%。

本次增持后，陈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7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0%。

四、本次增持计划目的

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五、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陈勇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